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7-18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各個項目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並簡述 2017-18 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的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南區區議會後，議定在主導計劃下推行以下項目：

-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工作進展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3. 香港仔是南區的中心區，交通繁忙，但道路狹窄，衍生不少交通問題。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在主導計劃下，委聘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以充分了解該區的交通問題，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就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協調相關部門制訂並實施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4. 民政處於 2016 年 5 月及 7 月邀請南區區議員就香港仔交通研究的概要、範疇和內容提交意見，並由運輸署根據這些意見擬備概要。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舉行工作坊，就概要文件初稿發表意見。運輸署已按議員的意見完成修改概要，委聘交通顧問的程序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展開。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5. 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不但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同時亦阻塞道路和車流以致交通擠塞，加重南區交通系統的負荷。為此，南區區議會建議警方在主導計劃下，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6. 民政處於 2016 年 7 月就區內非法泊車及上落客的主要地點諮詢議員，並與警方商討處理相關問題的有效對策。鑑於議員反映區內有個別地點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嚴重而且阻塞主要幹道的交通，警方已適當地調配人手，務求重點式打擊違法行為。

7. 目前，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2016」（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交通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重點打擊違法行為。過去六個月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載列於附錄一，相關資料定期在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委會上匯報。

8.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六次交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了「要求增加南區的交通督導員人數」的動議。警方在會議上指，西區警區已向交通總部提出增加區內的交通督導員人數，現階段正等候審批結果。警方會繼續充分善用現有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針對南區的交通黑點。

9. 除了人手安排外，警方致力與區內主要機構（包括海洋公園、學校、地區組織等）緊密溝通，就一些可能帶來違泊情況的活動互通信息，從而在交通管理上作出相應安排。此外，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

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警方致力持續嚴厲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的不守法行為。

10. 警方現時按交通黑點部署人手以及採取嚴厲執法的策略，加上宣傳及教育方面的配合，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上收得正面成效，整體上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和肯定。在 2016 年 11 及 12 月份內共 13 日，警方在不作出任何警告下加強交通執法行動，共發出 4 9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4 713 張涉及違例停泊，67 張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一輛私家車涉及造成嚴重阻塞而被警方拖往警察車輛扣留中心。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11. 香港仔市中心的部分街道存在環境衛生問題，情況不算理想，不但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同時亦損害香港仔旅遊景點的形象。有見及此，南區區議會建議在主導計劃下增撥資源，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加強監控、清理及執法，並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監察其執行情況。

12. 為執行主導計劃，食環署除了維持恆常服務外，已於 2016 年 8 月起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每天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相關的工作詳情如下：

清潔服務地點	工作種類	服務次數
香港仔大道 118 號至嘉諾撒培德學校	清掃街道、收集被非法棄置的廢物和袋裝垃圾、清倒及清洗廢屑箱、清除海報	每日兩次
香港仔舊大街	清掃街道、收集被非法棄置的廢物和袋裝垃圾、清倒及清洗廢屑箱、清除海報	每日兩次

清潔服務地點	工作種類	服務次數
漁暉道	清掃街道、收集被非法棄置的廢物和袋裝垃圾、清倒及清洗廢屑箱、煙蒂箱和狗糞收集箱、清潔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清除海報	每日兩次
漁暉道至漁光道的百步梯	清掃街道、清倒及清洗廢屑箱、清除海報	每日兩次
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其樓梯	清掃升降機塔及其樓梯、清倒及清洗廢屑箱、清除海報	每日兩次

13. 在提供重點式清潔後，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根據記錄，食環署在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接獲有關在上述地點非法棄置廢物或袋裝垃圾的投訴個案共只有 3 宗，遠比過往的投訴數字為低，2016 年的相關投訴個案數據如下：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宗	5 宗	5 宗	2 宗	0 宗	1 宗	0 宗	0 宗

14.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於 2016 年 10 月在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漁暉道後巷及香港仔坊會旁的石排灣升降機塔張貼由食環署印製的「亂拋垃圾會被定額罰款 \$1,500」海報，以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廢物。此外，食環署於 2017 年 1 月於香港仔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向區議員示範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清洗街道，以及向居民宣揚滅鼠及保持環境衛生等訊息。民政處同時在活動中向香港仔居民派發 2 000 份個人衛生清潔包。此外，民政處亦安排在香港仔市中心多處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保持環境清潔。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15.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嚴重，不但破壞避風塘的環境和水質，更嚴重影響避風塘的景觀，有損香港仔旅遊景點的形象。就相關問題，民政處過去密切與有關部門／機構商討，包括海事處、食環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地政處和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考慮可行而有效的改善方案。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16. 在民政處的統籌下，有關部門／機構就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詳情如下：

- (i) 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海事處於 2016 年 8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聯同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和魚統處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特別清潔行動。除了日常清潔工作外，海事處於行動中特別安排使用水砲及小艇清理藏於石縫、防波堤及船隻之間的垃圾。在兩次的特別行動中，海事處分別處理了 16.7 及 13.4 公噸垃圾，比當日日常清潔工作（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所收集到的 12.5 及 9.4 公噸垃圾額外處理 4.2 及 4 公噸。此外，該處亦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特別安排小艇清理鴨脷排的沿岸及香港仔南避風塘防波堤的海上垃圾，共收集了 2.7 公噸；
- (i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近岸清潔隊於 2016 年 9 月起，已增加香港仔避風塘沿岸一帶的海上垃圾清理次數，清理地點包括防波堤、逸港居至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沿岸、鴨脷洲大橋橋底及鴨脷排等。除此之外，處方亦已指示承辦商，每天開始工作時先處理漂浮垃圾較多的地點，包括魚市場、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海事處人員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巡邏，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避免垃圾從岸邊墜落海上。海事處人員亦有聯同漁護署人員在魚市場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對違規棄置垃圾落海人士提出檢控。有關香港仔避風塘海上漂浮垃圾及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數量的資料載列於附錄二；
- (iii) 鑑於區內人士關注魚市場可能對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構成影響，漁護署已聯同魚統處進行檢視，在魚市場內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加強執法及管理，以及回收／減少使用發泡膠箱等。此外，魚統處已引入行政手段，包括發出口頭警告和書面警告、實行扣分制度，以及禁止屢次違規的運魚車進入魚市場進行交

易等，以阻嚇不當處理垃圾的行為。目前為止，魚統處發出共約 70 個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向違反使用市場條件的活海鮮經營者扣分 14 次，以及禁止 6 名屢犯違例者進入市場；

(iv) 自 2017 年 1 月起，食環署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的清潔問題，以期減少該處的垃圾經溝渠或隨風飄而掉落香港仔避風塘的機會；以及

(v) 民政處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清潔香港仔避風塘交流會」，讓各方持份者（包括南區區議員、地區團體、業界、環保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海事處、食環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漁護署、康文署、地政處和魚統處），就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交流意見。各有關部門／機構亦分別就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17. 在公眾宣傳教育方面，除了海事處的恆常巡邏及宣傳工作外，民政處亦安排在香港仔避風塘的兩岸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保持避風塘環境清潔，以加強宣傳效果。民政處聯同海事處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安排區議員到香港仔避風塘作實地視察，讓區議員了解海事處清潔避風塘的有關工作，並同時向避風塘內的船隻派發保持避風塘衛生的宣傳單張及個人衛生清潔包。

2017-18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18. 委聘交通顧問的招標程序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二季內完成。交通顧問將致力研究香港仔的交通情況，收集數據以找出香港仔交通擠塞的原因，同時亦會評估鄰近發展項目和基建設施所帶來的交通影響，運輸署會從交通管理角度提供意見，藉此就改善香港仔交通情況提出短、中及長期措施。按初步計劃，交通顧問將每月提交進度報告供南區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和提供意見，而交通研究的最終報告、行政摘要及交通模型等，將於研究展開後的 52 星期內完成。

19.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委會將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度和跟進相關工作。民政處會扮演協調角色，一方面充分諮詢南區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另一方面統籌有關部門詳細研究顧問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付諸實行。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20. 警方現時所採用打擊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的策略行之有效並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有見及此，建議在 2017-18 年度繼續沿用本文第 7 至 9 段所述的安排，由警方充分善用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並配合宣傳和教育工作，有效地處理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21.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委會將繼續跟進此項目，相關的巡查、執法和投訴數字會在每次會上匯報。此外，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可能影響駕駛者的習慣和交通黑點，民政處會不時就違泊情況諮詢交委會的意見，並與警方及相關部門溝通和協調。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a) 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

22. 鑑於增聘兩名清潔工人有助改善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建議在 2017-18 年度除維持食環署的恆常服務外，繼續保留上述的額外人手安排。另外，為強化處理力度，建議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由食環署增聘一隊清潔工人，專門負責加強香港仔整體的防治蟲鼠工作。民政處會就上述安排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源，如獲批撥款，預計增聘的防治蟲鼠隊可最快於 2017 年第二季內開始提供服務。

(b) 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23. 鑑於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措施在改善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取得正面成效並獲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建議在 2017-18 年度繼續深化相關措施，一方面從源頭管制廢物、防止垃圾掉進避風塘內；另一方面強化避風塘的清潔工作，並同時就違規棄置垃圾落海的個案加強執法和檢控。由於魚市場及在避風塘內運作的船隻會影響避風塘的衛生情況，

建議漁護署／漁統處繼續在魚市場內執行有關的管理措施，並由食環署聘請清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的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此外，避風塘的衛生情況可能受季節及風向等因素影響，因此，民政處會透過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因應情況統籌各部門進行清潔行動。

24. 有關項目三的宣傳教育工作，民政處會在區內懸掛橫額、海報等宣傳物並製作紀念品，向市民宣揚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25.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項目三的工作。

資源運用

26. 南區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在 2016-17 財政年度獲分配 1,500,000 元，實際涉及的總開支約 980,000 元，詳情載列於下表。獲分配的 1,500,000 元中，450,000 元預留作項目一的顧問研究前期收費，但由於顧問尚未委聘，因此未有動用所預留的款項。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¹	食環署	330,000
(ii)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兩次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240,000
(iii)	宣傳和教育（包括製作宣傳橫額、海報及刊登專題報道）	民政處	10,000

¹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以及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v)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400,000
	總和		980,000

27. 展望 2017-18 財政年度，民政處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2,911,000 元撥款，以推行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主導部門	開支（元）
(i)	聘請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 ²	運輸署／ 民政處	450,000
(ii)	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³	食環署	1,720,000
(iii)	聘用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240,000
(iv)	宣傳和教育	民政處	11,000
(v)	聘用負責主導計劃的行政、統籌和協調工作的合約員工	民政處	490,000
	總和		2,911,000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3 月

² 假設分期付款，450,000 元預計為顧問研究費用的約 30%。

³ 包括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及毗鄰地點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於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提供清潔服務的兩名清潔工人，以及計劃新增的防治蟲鼠隊。